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19

第 12 期（总第 89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2 期

(总第 89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9 年 12 月 15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 桓政发〔2019〕5 号	(1)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齐鲁创智谷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桓政字〔2019〕36 号	(5)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桓政字〔2019〕46 号	(10)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9〕6 号	(13)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 (2019—2020 年)》《桓台县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9〕28 号	(27)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9〕29号	(44)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黑臭水体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9〕30号	(45)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公务用房租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9〕31号	(53)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9〕32号	(60)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健全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 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9〕34号	(63)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9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9〕35号	(68)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全面建立林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9〕36号	(74)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

桓政发〔2019〕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9〕10号文件做好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淄政发〔2019〕12号）精神，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在市场监管领域的全覆盖，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清重要意义，提高重视程度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的重大创新，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内在要求，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是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内容。各责任部门要真正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以公平公正公开监管为遵循，以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守法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为目标，紧紧围绕解决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通过开展全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逐步实现企业“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促进企业诚信自律和守法经营，不断优化我县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二、细化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

在全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框架内，成立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等16个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作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一把手”亲自抓，要明确具体责任人，按照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安排的任务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县市场监管局要发挥牵头作

用，加强统筹协调，会同县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强化联合抽查理念和协同配合意识，不断提高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在全县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项工作任务务实推进。

三、压实工作责任，抓好工作落实

县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遵循全面覆盖、规范透明、问题导向、协同推进的工作原则，按照省政府工作目标时间节点，在省政府建设“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工作平台），省相关部门发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抽查工作细则、工作指引的基础上，不折不扣落实县级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确保有力有序推动工作落实。

（一）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县政府统筹组织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2019年内，省政府将上线运行省工作平台，县政府负责省工作平台在本辖区各有关部门的推广应用。县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要按照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相关部门共同制定的建设标准，依托省工作平台，建立健全与省相关部门制定的抽查事项清单、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两库”应于2019年12月前建立完毕，并进行动态管理。检查对象涉及多领域监管业务的部门，要对本部门各业务条线监管抽查事项的检查对象，分别建立相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分库。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辅助开展。

（二）科学制定抽查计划。县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要结合监管实际，本着统一组织、均衡开展、全面覆盖的原则科学制定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每年1月底前报县市场监管局备案，并通过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示。县政府统筹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制定本辖区部门联合抽查年度计划，科学确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年度抽查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

（三）完善抽查检查实施机制。县政府组织实施本辖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发起部门作为牵头部门，依托省工作平台，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根据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和参与部门，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依据省相关部门制定的抽查工作细则、工作指引开展，可采用综合联考、风险分类联考、专项整治联考，方式可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抽查涉及专业领域的，可委托第三方开展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有条件的可开发抽查移动端 APP，配备智能移动执法装备，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

（四）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县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或导入省工作平台，由省工作平台推送至公示系统（山东）公示。对抽查发现的问题，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通过公示系统（山东）协同监管平台，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共享，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的有效衔接，构筑“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社会共治格局。

（五）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县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实施检查、处置。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对无证无照经营，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四、强化督导考核，提升工作实效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将纳入各部门各单位年度绩效考核，有关考核结果将作为评价部门、干部使用的重要依据。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将不断加大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督查督导力度，每年组织一次专项督查，对推动落实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问责，全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桓台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桓台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刘 俊 县委常委，县委副书记
召集人：孙敬双 县委副书记、县公安局局长
副召集人：赵曰珠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巩旭凌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郑建波 县发展改革局党组成员、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董经民 县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县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马弘光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政委
伊茂江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正科级干部
黎 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党组成员、县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
孙海峰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正科级干部
张 亮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巩旭东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张 红 县商务局党组成员、县商贸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于 涛 县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成 钢 县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胡国华 县应急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监察大队大队长
魏秀水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宗 波 县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伊佩辞 县综合执法局党组成员、执法大队大队长
许茂荣 县税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巩旭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魏秀水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齐鲁创智谷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桓政字〔2019〕3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齐鲁创智谷园区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齐鲁创智谷园区管理办法

为加强桓台县齐鲁创智谷园区（以下简称“齐鲁创智谷”）的建设和管理，推动齐鲁创智谷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制定《齐鲁创智谷园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齐鲁创智谷建设，保障齐鲁创智谷招商引资工作顺利开展，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相关政策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政策和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齐鲁创智谷是我县招才引智、招商引资、科技研发、创新创业的高

端平台和有效载体，是桓台“一核两翼”一体发展的大脑和智慧智力引擎。齐鲁创智谷的建设旨在打造以科技创新为主体的智慧产业集聚区、高科技人才创业中心、技术成果转化基地。

第三条 入驻齐鲁创智谷企业、项目，优先推荐享受国家、省、市有关优惠政策。入驻企业享受本管理办法和桓台县制定的本管理办法以外的其他所有政策（县内政策不重复享受，按最优惠政策执行）。在坚持符合齐鲁创智谷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可优先安排国内外知名院校、科研机构及大型企业等项目用地。

第四条 申请入驻齐鲁创智谷的单位和个人都应自觉遵守本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的管理细则，自觉接受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成立齐鲁创智谷建设专班（以下简称“建设专班”），在县政府授权范围内研究制定并发布齐鲁创智谷的规章制度和政策，开展齐鲁创智谷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

第六条 建设专班委托山东创智谷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负责齐鲁创智谷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入园企业条件和审批

第七条 招商对象

创意创新创业服务基地、工业设计、电子商务、互联网+、科技高端研发、总部经济服务等县委、县政府批准的项目。

第八条 准入条件

1. 进入齐鲁创智谷的项目建设运营、功能定位须符合桓台县人民政府规定的产业发展方向。

2. 各建设单位在齐鲁创智谷内的建筑物对外出租、出售对象须符合齐鲁创智谷条件，并经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资格审查通过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第九条 入驻流程

1. 受理、初审。意向入驻齐鲁创智谷的企业向运营公司提交入园项目申请，建设专班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初审。

2. 专家评审。建设专班委托第三方组织成立由大学教授、行业专家等组成的专家团队，根据不同项目类别，组织 5 名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

3. 部门审核。建设专班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对入驻项目进一步审核，形成书面审核意见。

4. 入驻公示。建设专班将通过专家评审和部门审核的项目名单面向社会进行公示。

5. 跟踪监督项目落地情况。建设专班协助企业按要求办理项目建设所需相关手续，督促项目尽快落地。

6. 项目落地验收。建设专班组织专家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对项目落地后实际建设情况进行验收，通过后方可享受齐鲁创智谷相关配套优惠政策。

第十条 入驻企业租金标准

各建设单位享受政府有关扶持部分的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的 70%）由建设专班托管。租赁齐鲁创智谷建筑物用于符合政策条件经营项目的给予相应房租扶持。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享受有关扶持政策以外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70%以外部分），接受建设专班管理，租金标准参照建设专班托管部分执行（上涨幅度不超过 20%）。对房租租金参照建设专班标准执行的，经县政府批准，可以给予适当补助。

第四章 工程建设及配套的扶持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建设期间严格接受建设专班管理，严格按照工期进度建设，方可享受工程建设及配套的扶持政策。享受扶持部分建筑物 8 年内不得买卖，不享受扶持部分建筑物 5 年内不得买卖，时间从享受房租补贴开始计算。若建设单位违反齐鲁创智谷管理规定，则对其享受的扶持资金予以追回。

第十三条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房租、装修等公用配套工程方面予以补助。

第五章 入驻企业的扶持

第十四条 为鼓励扶持齐鲁创智谷优质企业发展，县政府设立齐鲁创智谷创

业扶持基金，专项用于入驻企业扶持。

第十五条 入驻齐鲁创智谷企业属于创意创新创业、电子商务、科技研发、科技孵化、工业设计、互联网+的，税收在 1000 万元以下的，须按有关标准完成税收任务，方可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所交税收不足标准的，按有关标准增加房租（以上优惠政策和房租优惠政策不重复计算）。

废旧资源回收类和平台类企业扶持政策，由发改、财政、税务等部门另行制定。

第六章 入驻企业的管理

第十六条 运营公司负责对入驻企业进行日常管理。

第十七条 入驻企业应遵守如下规定：

1. 遵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本管理办法及有关协议；
3. 积极支持、协助、配合齐鲁创智谷开展各种服务工作；
4. 未经同意，不得将本公司经营场地进行转包；
5. 遵守齐鲁创智谷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七章 入驻企业的退出

第十八条 入驻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发出《退出通知书》，要求其退出齐鲁创智谷：

1. 实现税收低于规定税收标准 80%或示范带动作用不强、经济社会效益低下的；
2. 不按规定时间缴纳场地租赁费、水电费、物业费等费用的；
3. 入驻企业未办理相关手续，私自将场地转租给其他经营者的；
4. 其他经评定机构认定不适宜在齐鲁创智谷继续进行生产经营的；
5. 严重或屡次违反齐鲁创智谷有关管理规定的。

入驻企业、招商对象采取不当方式获取配套政策、资金的，在要求其退出齐

鲁创智谷时，追回已兑现奖励。

第十九条 入驻企业在收到《退出通知书》后 30 日内，须结清应缴费用，撤出设备，清理恢复原场地，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经专家评审，报县政府同意，可免于退出齐鲁创智谷：

1. 对县经济社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
2. 对县内企业发展发挥了特别突出引领推动作用的；
3. 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8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桓政字〔2019〕4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淄博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淄博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促进桓台县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完善创业服务体系、优化创业环境、提升创业服务质效，推动就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一、设立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

县政府每年设立1000万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

二、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补贴范围和标准

县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贷款贴息、初创企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创业大赛奖励、就业引领补贴、创业园区（基地）补贴、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以及经县政府批准的其他创业方面的补贴。

（一）贷款贴息。在我县首次注册的小微企业（标准执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下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在我县商业银行申请贷款，贷款期限1年及以上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50%给予贷款贴息，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企业申请的贷款贴息是指当年度发生的贷款。此项贴息与人社部门其它贴息贷款不重复享受。

创业担保贷款发生的贷款贴息资金，需由县财政承担的，从县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初创企业补贴。积极鼓励人才引进，大力支持人才创业。“两院”院士、“万人计划”专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留学人员来鲁创业支持计划人选等优秀人才，依托其科技成果来我县创办企业的，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水平，经审核确认后，一次性给予30-100万元创业带动就业资助。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毕业5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在我县新注册的小微企业，首次领取营业执照的，带动就业在5-10人的（不含法人，下同），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带动就业在11-50人的，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带动就业在51人及以上的，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三）职业培训补贴。鼓励建设“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对企业、院校、培训机构开发运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并积极通过网上平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合格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现行培训补贴标准每人增加10%给予补贴。

（四）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对非政府主导的民间创业咨询实体、创业金融服务实体和创业孵化服务实体，每年给予企业法人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形成政府和市场双轮驱动的格局。

支持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引进海内外知名猎头公司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搭建创业平台，给予企业法人10万元的奖励。对县级失业动态监测企业每年给予1200元的补贴。

（五）创业大赛奖励。在县政府或县政府部门组织的创业创新大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1 万元。

（六）就业引领补贴。鼓励企业引进人才，企业一年内全职引进博士研究生 1 名及以上，或硕士 3 名及以上，或本科 10 名及以上，或专科 15 名及以上，给予企业负责人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七）创业园区（基地）补贴。对利用存量商业资源、老旧商务楼宇、仓储设施、闲置厂房等资源新建或改建的创业孵化载体，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的，按照相关标准认定为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的，根据申请时入驻企业个数和带动就业人数，给予每个创业孵化基地或创业园区 30 万元的奖补资金。

对认定为国家、省、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示范园区的，给予每个创业孵化基地或创业园区国家级 30 万元、省级 20 万元、市级 10 万元的奖补资金。

（八）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对获得省级创业型街道（镇）的，给予每个街道（镇）10 万元奖补资金，对获得市级创业型街道（镇）的，给予每个街道（镇）5 万元奖补资金。落实创业导师服务、创业典型引领、创业助推服务、创业项目库建设、就业创业大数据平台建设及县政府或县政府部门组织的创业创新大赛活动所需费用从县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三、明确职责，强化协调配合力度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就业创业工作，加大工作力度，狠抓政策落实，在全社会营造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良好氛围。人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落实相关补贴，财政部门负责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的筹措、管理和监督；具体管理细则由财政部门、人社部门负责制定。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实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9〕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38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9〕9号）要求，深入推进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整优化运输结构，支撑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市“四减四增”有关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要求，以优化大宗货物集疏运方式为重点，统筹做好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坚持聚焦煤炭、石油、矿石、建材等重点货类，

瞄准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等重点源头，着力减少大宗货物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通过调整优化运输结构，加快构建互联互通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努力促进全县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全县货物运输结构明显优化，铁路运输能力明显提升，多式联运量大幅增长，煤炭、石油、矿石、建材等大宗货物长距离公路运输基本转为铁路运输。与 2017 年相比，全县铁路货运量增长 100 万吨；自 2018 年起，多式联运货运量年均增长 10%；全县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得到有效遏制。

二、具体工作措施

（一）提升铁路运力运能

1. 推进铁路专用线及配套工程建设

加快重点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做好新建铁路专用线和改建专用线的前期手续工作。充分发挥已有铁路专用线运输能力，增加铁路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量。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重点推进山东鲁中煤炭储备物流公司铁路专用线建设；2020 年开工建设淄博内陆港监管场站铁路专用线，优化扩能 1—2 条铁路专用线。到 2020 年，全县铁路货运量比 2017 年增长 100 万吨。（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淄博车务段桓台站）

2. 提高铁路货运组织效率

优化铁路货运受理方式，完善列车运行图、优化编组站作业组织模式、丰富列车编组形式、优化直达列车开行方案，优先保证煤炭、石油、矿石、建材等大宗货物装车需求和运输时效。推进铁路与大型生产企业加强合作，共同开发铁路货运班列、点到点货运列车、大宗货物直达列车等多频次多样化班列产品，构建快捷货运班列网络。提高铁路货运服务质量，引导铁路运输企业与煤炭、石油、矿石、建材等大型企业和物流园区签订年度运量运能互保协议，充分利用铁路专用线效能，显著提高铁路运输比例。（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交通运输局、淄博车务段桓台站）

3. 推进重点企业大宗货物向铁路转移

推动重点企业大宗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提高大宗货物非公路货运

比例，开展中小企业原材料铁路敞顶集装箱配送工作。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到 2020 年，对煤炭、石油、矿石、建材等大宗货物长距离公路运输基本转为铁路运输；压减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加快建设原油和成品油输送网络，推进主要炼化企业和成品油消费区域的原油和成品油主要采用管道运输。（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生态环境局、淄博车务段桓台站）

（二）推动内河水运发展

4. 加快内河水运基础设施建设

积极配合推动小清河复航工程（桓台段）和《淄博港总体规划》的实施。协助做好 2020 年淄博港开工建设，做好桓台港口与重要交通干道的规划工作。大力推动高新技术在航道工程、港口工程中的应用，鼓励和支持节能环保技术的应用。（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

（三）推动公路货运升级

5. 优化公路货运组织模式

配合推进全市综合物流信息平台建设，推动跨领域、跨运输方式、跨区域的物流信息互联互通。提高科学化管理水平，利用交通运输大数据流量分析等方法，设置科学合理的交通运输导向和方式。培养发展壮大现代物流运输主干企业，提升整体治理或换代的规模化。利用“互联网+”高效物流等业态创新方式，大力推进网络货运，鼓励网络货运经营者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卫星定位、人工智能等技术整合资源，应用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和共同配送等运输组织模式，实现规模化、集约化运输生产。促进供需匹配，逐步降低空驶率。（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大数据局）

6. 强化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

严格落实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要求，落实“一超四罚”、信用管理和“黑名单”制度，对严重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并利用网络媒体进行公开曝光。优化柴油货车绕城通道，实施柴油货车限行措施，加快划定高污染、高排放柴油货车限行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电力、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和城市物流配送企业，制定错峰运

输方案。到 2020 年底，全县普通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得到有效遏制。（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局、县生态环境局）

7. 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

健全货运车辆非法改装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杜绝非法改装货运车辆出厂上路。加强道路运输达标车辆的核查工作。稳步开展危险货物运输罐车、超长平板半挂车、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工作。引导不合规车辆退出市场，加强新增车辆的准入管理，促进标准化车型更新替代。到 2020 年底，全面完成不合规车辆退出任务，货运车型标准化率比例大幅提升。（责任单位：县交警大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

（四）多式联运提速工程

8. 着力推进内陆港建设

加快推动具有多式联运功能的区域性大型综合物流基地建设，提升完善基础设施。鼓励发展甩挂运输、冷链运输等运输组织方式。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2019 年完成淄博内陆港发展规划，2020 年开工建设淄博内陆港监管场站铁路专用线，实现淄博至青岛港的铁海多式联运功能；启动集装箱堆场建设；实现“淄博—青岛”五定班列每日运行。（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淄博车务段桓台站）

9. 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构建衔接顺畅、运转高效、经济便捷的多式联运服务体系，大力支持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建设。以鲁中煤炭等企业为主体，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建设。自 2018 年起，多式联运货运量年均增长 10%。（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

10. 推动多式联运信息交互共享

以项目建设为载体，围绕持续推进多式联运、网络运输、冷链运输等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加强项目策划储备，大力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积极推进跨区域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加强与铁路部门的沟通协作，搭建公铁联运信息共享平台，完善多式联运信息共享标准和机制，实现部门之间、运输方式之间信息交换共享，通过信息手段有效提升物流运行效率。（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淄博车务段桓台站）

（五）完善城市绿色配送体系

11. 推进城乡高效配送重点工程建设

优化城乡配送网络，发挥城乡配送骨干企业优势，整合商贸、交通、邮政、快递、供销等系统资源，综合利用商业、仓储、邮政、快递、社区服务、农村公共服务点等各类设施，形成有机衔接的多级配送网络系统。合理确定配送车辆停靠卸货区域，在重点物流中心、配送站点、快递分拨中心及农产品市场周边兴建停车场，规划临时专用停车泊位，保障配货车辆停靠需求。引导骨干企业统筹配送供给资源，发展共同配送、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夜间配送、分时段配送等多种形式的集约化配送。（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交警大队、县邮政局）

12. 推广应用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

加快淘汰不合规的城市配送车辆，支持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优先上牌、简化办证程序。对企业从事生活快消品、药品、鲜活农产品和冷藏保鲜产品等物品配送，以及使用节能与新能源车辆从事配送的，优先给予通行便利。落实上级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通行、便利停靠等支持政策。将公共充电桩建设纳入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范围，加大用地、资金支持力度，在物流园区、工业园区、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货流密集区域，集中规划建设专用充电站和快速充电桩。促进交通用能清洁化，大力推广新能源、天然气（CNG/LNG）等节能环保运输工具。（责任单位：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商务局、国网桓台供电公司）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县“四减四增”工作专班的框架下，建立全县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行动计划、目标任务、项目审批等方面的协调沟通。加强对货物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评估，对各有关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对组织不力、工作落后的部门和企业予以通报。（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监测评估

结合加强污染源头防治推进“四减四增”有关监测评估要求，建立运输结构

调整运行监测和报送机制。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按季度形成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情况报告，填写《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见附件 2）、《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进展情况表》（见附件 3），于每季度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一并报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各项支持政策

加大用地支持力度，对列入实施方案的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保障其用地规模和指标，拓展融资渠道，积极通过上级交通运输部门协调中铁济南局集团公司简化接轨审核程序、压缩接轨协议办理时间。对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成效显著的工矿企业，在分解错峰生产任务时可适当减少限产比例。（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局、淄博车务段桓台站按职责分工落实）

- 附件：1. 桓台县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2. 桓台县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
3. 桓台县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进展情况表

附件 1

桓台县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类别	任务目标	主要任务措施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1	铁路运能提升工程	加快铁路专用线及其配套工程建设	加快推进新建和改建铁路专用线前期论证。	2020 年底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淄博车务段桓台站
2			充分发挥已有铁路专用线运输能力,增加铁路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量。到 2020 年,全县铁路货运量比 2017 年增长 100 万吨。	2020 年底	县交通运输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淄博车务段桓台站
3		提高铁路货运组织效率	优化铁路货运受理方式,完善列车运行图、优化编组站作业组织模式、丰富列车编组形式、优化直达列车开行方案。	2020 年底	淄博车务段桓台站	县交通运输局
4			推进铁路、港口及大型生产企业加强合作,签订运量运能互保协议。	2020 年底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交通运输局 淄博车务段桓台站
5		推进重点企业大宗货物向铁路转移	推动重点企业大宗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显著提高大宗货物非公路货运比例,开展中小企业原材料铁路敞顶集装箱配送工作。	常年	县交通运输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淄博车务段桓台站
6			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到 2020 年,煤炭、石油、矿石、建材等大宗货物基本转为铁路运输。全县主要炼化企业和成品油消费区域的原油和成品油主要采用管道运输。	2020 年底	县交通运输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淄博车务段桓台站

序号	工作类别	任务目标	主要任务措施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7	推动内河水运发展	加快内河水运基础设施建设	积极配合推动小清河复航工程，桓台县境内小清河Ⅲ级航道开工建设。	2022 年底	县交通运输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生态环境局
8			做好桓台港口与重要交通干道的规划工作。大力推动高新技术在航道工程、港口工程中的应用，鼓励和支持节能环保技术的应用。	常年	县交通运输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局
9	推动公路货运升级	优化公路货运组织模式	利用“互联网+”高效物流等业态创新方式，大力推进道路货运网络货运，促进供需匹配，逐步降低空驶率。	常年	县交通运输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10			配合推进全市综合物流信息平台建设，推动跨领域、跨运输方式、跨区域的物流信息互联互通。提高科学化管理水平，利用交通运输大数据流量分析等方法，设置科学的交通运输导向和方式。培养发展壮大现代物流运输主干企业，提升整体治理或换代的规模化。	常年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大数据局
11		强化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	严格落实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要求，落实“一超四罚”、信用管理和“黑名单”制度，对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	常年	县交警大队	县交通运输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12			优化柴油货车绕城通道，实施柴油货车限行措施，加快划定高污染、高排放柴油货车限行区。	常年	县交警大队	县交通运输局 县生态环境局
13			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电力、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和城市物流配送企业，应制定错峰运输方案。	2020 年底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生态环境局

序号	工作类别	任务目标	主要任务措施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14	推动公路货运升级	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	健全货运车辆非法改装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杜绝非法改装货运车辆出厂上路。	常年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警大队 县交通运输局
15			稳步开展危险货物运输罐车、超长平板半挂车、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工作。	常年	县交警大队	县交通运输局
16			引导不合规车辆退出市场，加强新增车辆的准入管理，促进标准化车型更新替代。	2020 年底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警大队 县交通运输局
17	多式联运提速工程	着力推进内陆港建设	加快推动具有多式联运功能的区域性国际化大型综合物流基地建设，提升完善基础设施。鼓励发展甩挂运输、冷链运输等运输组织方式。	2020 年底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商务局 淄博车务段桓台站
18			完成淄博内陆港发展规划，2020 年开工建设淄博内陆港监管场站铁路专用线，实现淄博至青岛港的铁海多式联运功能；启动集装箱堆场建设；实现“淄博—青岛”五定班列每日运行。	2019 年底	县商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淄博车务段桓台站
19		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推进多式联运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以鲁中煤炭等企业为龙头，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建设。自 2018 年起，多式联运货运量大幅增长。	2020 年底	县商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淄博车务段桓台站
20		推动多式联运信息交互共享	支持建设多式联运信息共享项目，完善多式联运信息共享标准和机制，实现部门之间、运输方式之间信息交换共享。	2020 年底	县交通运输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商务局 淄博车务段桓台站

序号	工作类别	任务目标	主要任务措施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21	完善城市绿色配送体系	推进城乡高效配送重点工程建设	优化城乡配送网络。合理确定配送车辆停靠卸货区域，在重点物流中心、配送站点、快递分拨中心及农产品市场周边兴建停车场，规划临时专用停车泊位，保障配货车辆停靠需求。引导骨干企业统筹配送供给资源，发展共同配送、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夜间配送、分时段配送等多种形式的集约化配送。	2020 年底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交通运输局 县商务局 县邮政局
22		推广应用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	支持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优先上牌、简化办证程序。落实上级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通行、便利停靠等支持政策。	2019 年底	县交警大队	县交通运输局

附件 2

桓台县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

填报部门:

填报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指标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2020 年		指标含义	说明
					每季度	年度累计		
1	铁路货运总量	万吨					完成的铁路货运总发送量。	由淄博车务段桓台站填报。
2	其中：国家铁路货运量	万吨					由铁路总公司所属铁路完成的货运发送量。	由淄博车务段桓台站填报。
3	集装箱公铁联运量	万 TEU					按照集装箱多式联运合同，以公、铁两种不同的运输方式，由多式联运经营人将集装箱货物从接管地点运至指定交付地点，即集装箱+公铁两种方式+一人全程负责。	由淄博车务段桓台站填报。 公铁联运量=集装箱发送量+集装箱到达量—集装箱专用线发送量—集装箱专用线到达量。
4	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下同）数量	个					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指发送及到达总量）的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汽车制造等工矿企业数量。	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填报。 对位于港口附近通过自建货主码头和皮带管廊运输，以及利用自有矿产资源并通过皮带管廊运输，且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指发送及到达总量）的企业，纳入统计范围，并视为已接入铁路专用线。

序号	指标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2020 年		指标含义	说明
					每季度	年度累计		
5	接入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数量	个					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指发送及到达总量）的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汽车制造等工矿企业中，接入（含在建）铁路专用线的企业数量。	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填报。
6	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数量	辆					在城市建成区区域内，每年新增和更新的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数量。	由县交警大队填报。城市建成区是指县行政区范围内经过征用的土地和实际建设发展起来的非农业生产建设地段。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是指车长小于 6000mm 且总质量小于 4500kg 的载货汽车（不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7	其中：新能源车辆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车辆数量	辆			——		在城市建成区区域内，每年新增和更新的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车辆数量。	由县交警大队填报。新能源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增程式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
8	充电桩数量	个					含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	由国网柜台供电公司填报。
9	普通国省干线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率	%			——		区域内普通国省干线超限超载的货运车辆占总通过货运车辆的比例。	由县交通运输局填报。

序号	指标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2020 年		指标含义	说明
					每季度	年度累计		
10	接入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运输量	万吨					已接入铁路专用线的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汽车制造等工矿企业，煤炭、焦炭、矿石、钢铁等大宗货物运输发送量、到达量。	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填报，发送量、到达量分别统计。对于通过皮带管廊运输的大宗货物，视为通过铁路专用线进行运输。
11	接入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量	万吨					已接入铁路专用线的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汽车制造等工矿企业，采用铁路完成煤炭、焦炭、矿石、钢铁等大宗货物运输发送量、到达量。	

附件 3

桓台县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进展情况表

填报部门：

填报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表 5—1：港口集疏运铁路项目（格式）

序号	港口	港区	项目名称	实际开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实际完成里程（公里）	当季完成货运量（万吨）	年度累计完成货运量（万吨）	备注

表 5—2：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项目（格式）

序号	区（县）	所属铁路局	物流园区名称	专用线名称	实际开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实际完成里程（公里）	当季完成货运量（万吨）	年度累计完成货运量（万吨）	备注

表 5—3：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项目（格式）

序号	区（县）	所属铁路局	企业名称	专用线名称	实际开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实际完成里程（公里）	当季完成货运量（万吨）	年度累计完成货运量（万吨）	备注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9—2020年）》《桓台县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9〕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9—2020年）》《桓台县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 （2019—2020年）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按照中央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要求，坚持保护优先、源头减量，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施治，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坚持落实责任、形成合力。加快调整农业投入结构，化肥、农药和农业用水实现减量化、规范化使用，农业实现绿色发展。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和综合利用率得到提高，规模化养殖污染防治成效显著，农用地土壤基本得到保护。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无害化卫

生厕所改造基本全覆盖，生活污水治理梯次推进，村容村貌明显改观。加大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力度，小流域生态清洁工程取得明显成效，主要由农业面源污染造成的超标水体水质得到提升。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体制机制基本形成，农村居民参与度得到提高。全县美丽乡村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农业农村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不断强化，推动经济生态化、生态经济化，把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可持续发展优势，实现百姓富与生态美的统一，打造美丽乡村建设的“柜台经验”。

二、重点任务

（一）调整农业投入结构

1. 实施农药减量控害工程。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等新型产品和先进施药器械，做好高毒农药替代工作，逐步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严格执行农药质量标准，全面落实农药经营许可制度和限制使用农药（含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制度，杜绝生产、经营和使用国家公布的禁用农药，加强农民用药技术指导。构建现代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大力推广精准施药和科学用药技术，减少盲目用药、乱用药、滥用药。因地制宜推广自动化、智能化大中型施药机械和无人机、静电喷雾器、弥雾机等现代植保机械，提高喷洒农药对靶标物的精准性，提高农药利用率。积极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提高农民科学用药意识和技能。以蔬菜、果树等经济作物为重点，运用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生态调控、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措施，集成推广全程绿色防控技术模式。以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为重点，鼓励开展整建制统防统治服务作业，提高科学用药、精准用药水平。加快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统配统施、统防统治等服务。大力推进果菜病虫全程绿色防控示范建设，发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示范作用，带动绿色高效技术更大范围应用。到2020年，全县主要农作物农药使用量较2014年减少10%以上，农药利用率达到40%以上，在农业病虫害发生平稳的情况下，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比2015年下降10%，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2. 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工程。严格执行化肥质量标准，推广高效缓控释肥料、生物肥料等新型产品和先进施肥机械。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提高农民科学施

肥意识和技能。全面实施耕地质量监测，实现小麦、玉米、蔬菜、果树等各种作物全覆盖。扩大配方肥应用面积，提高配方施肥的精准性，提高化肥利用率。到2020年，全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配方肥应用面积达到30万亩。以设施蔬菜栽培集中区域为重点，加快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通过配套建设滴灌设施，将施肥和灌溉同步进行、一体化管理，提升节水节肥水平。到2020年，全县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较2014年减少10%以上，化肥利用率达到40%以上，水肥一体化应用面积达到10万亩，单位耕地面积化肥使用量较2015年下降6%。（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3. 实施有机肥增施替代工程。集成推广化肥机械深施、种肥同播、水肥一体等绿色高效技术和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将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列为肥料使用与农产品质量安全行业关键技术培训重点内容。将增施有机肥列入化肥减量增效、耕地质量提升等相关项目建设内容，扩大项目示范带动能力。提高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4. 推进节水农业和生态农业发展。发展节水农业，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选育抗旱节水品种，发展旱作农业，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在适宜区域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到2020年，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农业灌溉用水量达到国家下达的目标要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499，有效减少农田灌溉退水对水体的污染。推进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创建，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牵头）

（二）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

1. 实施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提升工程。以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为方向，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行以地定畜，促进种养业在布局上相协调，精准规划引导畜牧业发展。实施农牧循环工程，建设一批畜禽粪污原地收储、转运、固体粪便集中堆肥等设施 and 有机肥加工厂。鼓励和引导第三方处理企业对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进行专业化集中处理。积极争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到2020年，全县畜禽粪便处理利用率达到90%以上，污水处理利用率达到65%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1%。依托农业农村部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

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情况、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情况等进行动态监测。将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的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配备视频监控设施，记录粪污处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等情况，防止粪污偷运偷排。（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加强秸秆、农膜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秸秆禁烧管控，严格落实各镇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加大监管力度，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优先开展就地还田。努力拓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渠道，到 2020 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3%。加快推进农膜回收综合利用工作。加大新修订的地膜国家标准宣传贯彻力度，推广使用 0.01mm 以上标准地膜，从源头保障地膜可回收性。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逐步建立废旧农膜回收制度。支持研发和示范推广全生物可降解地膜，开展全生物可控降解地膜试验示范，探索农膜污染防治新模式。以农业种植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重点，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收集、转化、应用三级网络建设。（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财政局配合）

2. 实施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程。推进养殖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带动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严厉打击生产企业违法违规使用兽用抗菌药物的行为。（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严格落实养殖场户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制度和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依法依规对畜禽规模养殖相关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应严格控制在适养区内，认真执行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和相关技术标准。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小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督促未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的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尽快配建粪污处理设施，到 2020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全部规范化配套建设（或委托他人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大型规模养殖场（小

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1年达到100%。(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3.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优化水产养殖空间布局,依法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推进水产生态养殖,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积极发展大水面生态增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连片池塘尾水集中处理模式等健康养殖方式,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加强渔业养殖污染治理,探索水产养殖容量控制制度。按照国家制定的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加快推进养殖节水减排。科学发展不投饵滤食性、草食性鱼类增养殖,实现“以渔控草、以渔抑藻、以渔净水”。严控河流投饵性网箱养殖。推进水生生物保护行动,修复水生生态环境,加强水域环境监测。(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配合)

4.实施农用地土壤保护与修复工程。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的基础上,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2020年年底前建立分类清单。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结合全县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配合)

以耕地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区域为重点,聚焦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排查整治行动,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对难以有效切断重金属污染途径,且土壤重金属污染严重、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突出的耕地,及时划入严格管控类,实施严格管控措施,降低农产品等重金属超标风险。(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配合)

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严格管控类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实施范围。根据农用地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到2020年,完成国家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指标,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以及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指标。(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

(三)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1.加大农村垃圾治理力度。统筹考虑农村生活垃圾和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

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配套提高集中式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深入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配齐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设备，加强环卫队伍建设，健全农村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到 2020 年，全县 100% 的村庄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开展农村乱堆乱放形成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离田农业生产废弃物等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及河流（湖泊）和水利枢纽内一定规模的漂浮垃圾排查建档，2019 年年底完成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2020 年年底完成清理整顿工作。严禁城市垃圾非法向农村转移堆弃。（县综合执法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配合）

2.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开展协同治理，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深化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推动农村水环境治理。（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筛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用技术和设施设备，依据《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和《山东省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编制大纲》有关要求编制完成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采用适合我县实际的污水治理技术和模式，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加快全县农村改厕步伐，积极鼓励改水改厕同步进行，2020 年，全县 300 户以上自然村基本完成农村公共厕所无害化建设改造。继续推进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鼓励创新改厕方式，推行厕所污水与其他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配合）

3. 健全农村污染治理设施长效运行管护机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农村生活垃圾、污水等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办法，明确设施管理主体，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加强管护队伍建设，建立监督管理机制，严格考核评估，保障已建成的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推行环境治理依效付费制度，健全服务绩效评价考核机制，保障设施可持续运转。完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机制，探索建立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农户付费制度，健全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围绕村庄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运营、维护等主要环节，组织开展专业化培训，把村民培养成为村内公益性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的重要力量。

将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运行纳入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开展经常性的排查，对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逾期未整改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或约谈相关负责人。对新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资金没有保障的，不得安排资金和项目。（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1.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明确和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针对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建立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明确种植业、养殖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现存的耕地不得擅自扩大规模。在全县河道干流、支流及湖泊（水库）区域内，严禁以任何形式围垦河湖、违法占用河湖水域，严格管控沿河环湖农业面源污染。（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工程。以村庄周边、房前屋后的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推动农村河塘整治，开展保护与修复。强化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建设水土保持林。（县水利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各部门要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切实把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摆在重要位置，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层层抓落实，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污染治理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督导评估，形成“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镇（街道）要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做好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对实施效果负责；农村基层党组织要引导农村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领村民参与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二）强化和完善财税与土地保障政策。要加大对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力度，建立稳定的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经费渠道。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统筹保障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资金。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以工代赈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合理保障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投入。规模化有机肥生产企业按规定享受税收减免优

惠政策。落实国家关于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主体用地优惠政策，保障用地需求，按设施农业用地进行管理。通过农村闲置宅基地整理、土地整治等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支持农村污水、垃圾等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用电执行农业用电价格。推进秸秆和畜禽粪污发电并网运行、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以及生物天然气并网。落实国家及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并同步建立精准补贴机制的相关要求。（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国网桓台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社会化参与机制。培育各种形式的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市场主体，采取城乡统筹、整镇打包、建运一体等多种方式，吸引第三方治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参与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探索建立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管理机制。积极谋划筛选一批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纳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库，在项目安排、申报国家示范、落实奖补资金上优先支持，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行。推动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购买村庄规划建设、垃圾收运处理、污水处理、河道管护等公共服务。积极争取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探索创新信用互助模式。积极向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争取，通过申请利用人民银行抵押补充贷款资金，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低息中长期信贷支持。落实和完善融资贷款扶持政策，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向符合支持范围的农业农村环境治理企业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县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生态环境监管机制。不断加大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按照“定区域、定职责、定人员、定任务、定考核”的要求，将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纳入网格化监管内容。落实镇级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明确承担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按照不同层级工作职责，配备相应工作力量和技术装备，保障履职需要，确保与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相协调。创新监管手段，运用大数据、APP等技术，充分利用乡村治安网格化管理平台，及时发现农业农村环境问题。鼓励公众监督，对农村地区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

进行举报。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相关部门已开展的污染源调查统计工作，建立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平台。按照国家要求开展农村环境监测工作。构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结合现有环境监测网络，加强对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和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口的水质监测。（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加强肥料、农药登记管理，建立健全肥料、农药使用调查和监测评价体系。（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五）加强宣传教育。在农村开展卫生家庭等评选活动，发挥课堂主阵地作用，加强中小学生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教育。强化村委会在农业农村环境保护工作中协助推进垃圾、污水治理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责任。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建立农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直接受益机制。引导农民保护自然环境，科学使用农药、肥料、农膜等农业投入品，合理处置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充分依托农业基层技术服务队伍，提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技术咨询和指导，推广绿色生产方式。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广泛开展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努力营造全民支持和参与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县教育体育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监督评估。加强对本方案实施的动态评估，对本方案实施情况每年开展 1 次评估，终期对方案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以本方案为依据，制定验收标准和办法，以镇为单位进行验收。评估结果作为各级、各有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内容，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对评估实绩突出的，进行表扬；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治，并启动问责程序。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突出问题纳入县级环境保护督察范畴，对污染问题严重、治理工作推进不力的镇进行严肃问责。（县委组织部、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桓台县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深入推进“四减四增”，

根据《淄博市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淄政办字〔2019〕6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2020年年底前,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明显改善;初步形成清洁高效的货物运输体系,铁路货物运输量明显增加;机动车排放监管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柴油货车排放达标率明显提高,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得到有效管控,柴油货车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合格率达到98%以上,违法销售假劣非标油品现象基本消除。完成市下达的铁路货运量提升指标,初步实现中长距离大宗货物主要通过铁路运输。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达95%以上,基本消除“冒黑烟”现象。完成省、市下达的国Ⅲ标准(含)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清洁柴油车行动

1.强化新车环保达标监管。按照国家和省、市工作部署,落实重型柴油车达标车型核查,不满足标准要求的车辆禁止进入道路运输市场。(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自2019年7月1日起,提前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不再逐一列出)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做好在生产、进口、销售环节加强机动车环保的达标监管。(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配合)指导督促各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开展新注册登记柴油车排放检验,2019年基本实现全覆盖。(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交警大队、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2.加强在用车执法检查。推进机动车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生态环境部门将超标排放车辆信息在官方网站以公告方式告知车辆所有人及所属企业,督促其按照我市机动车排放检验与强制维护(I/M)制度要求限期维修复检,公安交通管理、交通运输部门协助联系车辆所有人和所属企业;对登记地在外地市的,上传国家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未按规定维修复检合格的,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将其列入监管黑名单并将车型、车牌、企业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同时依法予以

处置。对于列入监管黑名单或一个综合性能检验周期内 3 次以上监督抽测超标的营运车辆，将其所属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将一年内超标排放车辆占其总车辆数 10% 以上的运输企业列入黑名单或重点监管对象。（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依法实施处罚，未按规定维修复检合格的，列入监管黑名单。（县交警大队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配合）2019 年 7 月 1 日前，建立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重型柴油车监管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道路车流量、入柜车流量、超标排放重型柴油车处罚等数据共享。（县交警大队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配合）

加大监督抽测力度。持续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排放达标等情况，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利用黑烟抓拍系统加大对冒黑烟柴油车辆的处罚力度。（县生态环境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用车超过 20 辆的重点运输企业、工业企业等建立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登记制度。持续开展在用车停放地监督检查工作，着重检查污染控制装置安装使用等情况。（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配合）自 2019 年起，每年秋冬季期间入户检查、路检路查、遥感监测的柴油车数量不低于辖区注册柴油车数量的 80%。（县交警大队牵头，县生态环保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执法局配合）

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柴油货车运输管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需要，督促指导重点企业和单位建设运输车辆管控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数据至少保存一年。（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配合）

3. 强化在用车排放检验与维修治理。加强排放检验监督管理，施行柴油车加载减速检测方法。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健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对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的检验机构，公开曝光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按程序撤销其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生态环境部门每年对辖区内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监管全覆盖。（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交警大队配合）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与强制维护（I/M）制度，严厉打击采用篡改破坏车载诊断系统（OBD）、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

作假方式通过排放检验的行为，依法依规对维修单位和机动车所有人予以严格处罚。（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交警大队、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4. 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治理。严格区域限行，划定国Ⅲ标准柴油货车禁行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限制高排放车辆使用强度。（县交警大队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配合）2020 年年底前，完成国家和省、市下达的国Ⅲ标准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对纳入淘汰范围的车辆，不予办理变更、转移登记及核发检验合格标志。（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县生态环境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配合）

鼓励具备深度治理条件的柴油车，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协同处理装置，并安装远程排放监控和精准定位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时监控油箱和尿素箱液位变化以及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对稳定达标排放的，可免于上线定期排放检验。（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交警大队配合）2019 年年底前，50%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完成远程在线监控安装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未安装远程在线监控的营运车辆，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配合）

5. 推进监控体系建设和应用。提高机动车遥感监测能力，加快完成市下达的监测设备安装任务，并具备与省联网的能力。（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执法局、国网桓台供电公司等配合）2019 年年底前，至少设置 1 处柴油货车联合执法固定站点，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工作，对超标排放的依法予以查处并劝返。（县交警大队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执法局、县生态环境局配合）加强排放检验数据审验及溯源，对定期排放检验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外埠登记车辆、运营 5 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等重点车型年度核查率达到 85% 以上。（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开展清洁柴油机行动

1. 严格实施国家非道路移动机械标准。2020 年年底前，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配合上级部门加强对新生产、销售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检查。（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配合）

2.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管理。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通告要求，限制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住房城乡建设、综合执法等部门负责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在相关企业、工地等开展监督检查。秋冬季期间，加强工程机械监督检查，每月抽查率不低于 50%。（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配合）

2019 年年底前，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探索建立工程机械使用中监督抽测、超标后处罚撤场管理制度。推进工程机械安装精准定位系统和实时排放监控装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定期排放检验制度。（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配合）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等部门应当将本部门管辖范围内所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达标情况纳入管理，依法处置工程机械和运输车辆超标的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对问题突出的纳入失信企业名单。试行将使用国Ⅲ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纳入工程招投标文件，倒逼企业淘汰国Ⅱ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改造淘汰。对具备条件的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污染物排放治理改造。结合工程招标和政府采购设定排放标准等方式，推动老旧工程机械淘汰报废。按规定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淘汰报废。（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财政局配合）

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新增和更换的场吊、吊车等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机械。（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淄博车务段桓台站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清洁油品行动

1. 加快提升油品质量标准。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县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执行普通

柴油标准，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牵头）

2. 健全燃油及清净增效剂和车用尿素管理制度。开展燃油生产加工企业专项整治，依法取缔违法违规企业，对生产不合格油品的企业依法严格处罚，从源头保障油品质量。按照国家统一要求，推进实施车用尿素和燃油清净增效剂信息公开。落实国家对燃油清净增效剂的添加要求。推进建立车用油品、车用尿素及燃料油全生命周期环境监管档案，打通生产、销售、储存、使用环节。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和工矿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油气回收治理。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加快推进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开展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试点。（县生态环境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4. 强化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环节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天然气和车用尿素行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并向社会公开。在生产、销售和储存环节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大对炼油厂、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频次。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鼓励社会举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禁在液化天然气中非法添加液氮。强化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在车辆停放较集中的重点单位、用车大户企业，以及主要物流通道、施工工地等区域油品使用环节，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从柴油货车油箱、尿素箱抽取样品进行监督检查。违法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假劣非标油品现象基本消除。（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清洁运输行动

1. 优化货物运输结构。提高大宗物料铁路运输比例。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对运输距离在 400 公里以上的、计划性较强的煤炭、矿石、石油等大宗货物基本转为铁路运输或管道运输。加快钢铁、电力等重点企业和工业园区、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2019 年，实现已配套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企业主要由铁路运输大宗物料，未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的

要尽快完成规划，到 2020 年重点行业企业铁路运输比例明显提升。（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生态环境局、淄博车务段桓台站、县财政局牵头）

推动发展绿色货运。加快有关交通运输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查进度，符合运输结构调整方向的货运铁路及铁路专用线等建设项目，纳入环评审批绿色通道，优化流程，加快审批。（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淄博车务段桓台站牵头）

加快发展多式联运。依托铁路物流基地、公路港等，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加快推进集装箱多式联运。鼓励发展滚装运输、驮背运输、甩挂运输等运输组织方式。加快推进液化天然气（LNG）罐式集装箱多式联运及堆场建设。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推广汽车集装箱绿色货运方式。推进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支持利用现有铁路、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鼓励支持运输企业资源整合重组，规模化、集约化高质量发展。（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生态环境局、淄博车务段桓台站、县财政局、县商务局牵头）

2. 实施运输绿色化改造。加大新能源车辆推广力度，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邮政、出租、通勤等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到 2020 年使用比例达到 80%。（县交通运输局、县邮政分公司、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凡财政资金购买的公交车、公务用车及市政、环卫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车。（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淄博车务段桓台站、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推进普通国省道沿线充电站桩设施建设。探索研究燃料电池货车示范运营，建设一批加氢示范站。（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优化承担物流配送的城市新能源车辆的通行便利政策，改善通行条件。（县交警大队牵头）

3. 优化重型车辆跨市快速通行主通道及副主通道的路线设计，优化车辆绕城通道。在入桓主要路口、通道，每周开展柴油营运货车排放检查行动。（县交警大队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生态环境局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完成时限和责任单位。建立健全柴油货车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的调度督导制度，完善工作台账。

（二）落实法规政策。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第六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在用车和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铁路内燃机排放标准、机动车排放检验技术规范、机动车遥感检测仪器校准规范、柴油车和工程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及联网规范、柴油车排放治理技术指南、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技术要求等。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等规定。（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县商务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淄博车务段桓台站牵头）

建立完善诚信体系，将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发动机制造企业、污染控制装置生产企业、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运输企业、施工单位、汽柴油及车用尿素生产销售等企业的违法违规信息和企业未依法依规落实应急运输响应等重污染应急措施的信息以及相关企业负责人信息，按规定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对环境信用良好的企业实施联合激励。（县发展改革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水利局、淄博车务段桓台站牵头）

（三）加大投入力度。加大资金投入，重点支持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控系统运营经费，支持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力量建设，提高监管执法专业化水平，2019年年底，应达到《全国机动车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标准》（试行）要求。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提高监管执法人员业务技能。（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财政局配合）

（四）实施税费激励。落实国家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研究建立柴油货车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激励机制，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推动高排放车辆深度治理。（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税务局牵头）铁路运输企业按照国家要求完善货运价格市场化运作机制，规范辅助作业环节收费，积极推行铁路运费“一口价”。（县发展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淄博车务段桓台站牵头）

（五）引导公众参与。创新方法，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开

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活动，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不断提高全社会对机动车污染危害和绿色货运的认识。建立有奖举报机制，鼓励公众通过多渠道举报。（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宣传部、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体育局牵头）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 城乡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9〕2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第18届56次常务会研究决定：自2019年7月1日起，将我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526元提高到600元；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不低于4200元提高到5150元；将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789元提高到900元；将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年5500元提高到6695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提标增补工作，按现行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要认真做好新增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的调查摸底、审核确认工作，做到应保尽保。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黑臭水体治理攻坚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9〕3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黑臭水体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黑臭水体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加强黑臭水体整治，持续改善提升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城〔2018〕104号）和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山东省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2018—2020年）》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7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及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坚持城乡共建、以城带乡，坚持系统治理、多元共治，以黑臭水体整治倒逼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从根本上解决水体黑臭问题，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切实增强广大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良好生产生活的需要。

（二）主要目标。以黑臭水体整治为重点，2020 年年底前，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100%，加快推进污水收集处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乡生产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

1. 加快推进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2019—2020 年，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求，做好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排查工作，查看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实际进展情况、新发现黑臭水体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按照“一水一策”原则，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及其他措施，巩固治理成果。2020 年年底前完成“初见成效”、“长制久清”评估验收工作。（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配合）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继续对建成区黑臭水体进行全面排查，查明黑臭水体两侧排污口的位置、排放量、排水水质，详细记录淤积河段、垃圾临时堆放点等污染源的位置，并开展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判定黑臭级别，根据调查和评议结果，2019 年年底前再次确定县建成区黑臭水体清单，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评议，2020 年年底前完成“初见成效”、“长制久清”评估验收工作。（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2019—2020 年，全县每年开展一次县城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

2. 逐步完善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建设。新建城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施雨污管网分流。按照《关于开展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的通知》（鲁建城建字〔2019〕26 号）要求，逐步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等地区污水收集处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实施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开展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混错接改造。优先对合流制主管网及截流倍数小的合流制管道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应采取增加截留倍数、调蓄等措施降低溢流量，采取快速净化措施对溢流污染进

行处理，逐步降低雨季污染物入河湖量。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加快城市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到 2020 年，全县基本实现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和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

3. 不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城市污水处理能力，配套完善建成区内污水收集管网，做到污水应收尽收。逐步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减轻降雨期间污水溢流产生的影响，污水管网难以覆盖的区域，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处理设施。严格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切实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到 2020 年 3 月，完成葛洲坝（水务）桓台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污水集中处理率稳定达到 90%以上，基本实现建成区污水全处理。做好污水处理厂周边湿地的管护工作，进一步改善出水水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牵头）

4. 全面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对新发现的非法入河（湖）排污口一律封堵；按照“一口一策、一口一档、一口一标识”的要求，实行入河（湖）排污口统一编码管理，建立档案，明确入河（湖）排污口名称、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责任主体、监督单位和监督电话等内容；强化入河（湖）排污口日常监测管理，实行信息共享，不断提高排污口管理水平。（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牵头）

5. 严格管控工业企业污染。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标准。加强排污单位污水排放管理，严厉打击偷排漏排。对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实行“一企一管”，所排废水经预处理后须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对超标和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予以“黄牌”警示，采取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等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排污单位，予以“红牌”处罚，依法予以关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牵头）

6. 科学实施清淤疏浚。合理制定并实施河湖防洪除涝清淤疏浚方案。在清淤底泥污染调查评估的基础上,妥善对底泥进行处理处置,严禁沿岸随意堆放,属于危险废物的,不得作为水体治理工程回填材料,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底泥采用原位修复的,选取环境友好的化学药剂和生物制剂,避免对水环境和水生态造成不利影响;底泥采用异位处理且清淤底泥属于危险废物的,须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防止二次污染;清淤底泥不属于危险废物的,采用卫生填埋、堆肥及其他资源化利用方式进行处理处置。(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牵头)

7. 深入推进水体及岸线的垃圾治理。2019年年底,全面划定城市蓝线及河湖管理范围,整治范围内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并对清理出的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降低雨季污染物冲刷入河量。建立健全垃圾收集(打捞)转运体系,配备打捞人员,及时清理转运垃圾,做好垃圾收集转运记录(垃圾收集转运时间、垃圾清运量等),并将符合规定的河湖岸垃圾清理和水面垃圾打捞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规范垃圾填埋场、转运站管理,严防垃圾渗滤液直排或溢流入河,严禁垃圾向农村转移。结合垃圾特性,因地制宜选取填埋、焚烧或资源化利用等方式实现垃圾安全处置。(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

8. 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加快海绵城市规划建设进度,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淄建发〔2018〕89号)要求,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对城市建成区雨水排放口收水范围内的建筑小区、道路、广场、公园绿地、水系等进行改造建设时,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方式,减少地表径流污染。(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

9. 持续加强水体生态修复。结合主要河流流域综合治理,科学制定河湖水系生态修复治理方案,规范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强化沿河湖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管理,营造岸绿景美的生态景观。在满足排洪和排涝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对河湖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减少对自然河道的渠化硬化,恢复和增强河湖水系的自净功能,为城市内涝防治提供蓄水空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

10. 积极保障河道生态水量。结合河道的生态补水需求,通过水系贯通、上

下游河道闸坝联合调控、合理布局分散（半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等措施，合理调配水资源，加大争取黄河水源指标力度，逐步恢复城市河道、水体的自净能力。严控以恢复水动力为理由的各类调水冲污行为，防止河湖水通过雨水排口倒灌进入城市排水系统。（县水利局牵头）

11. 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对建成区内的水体开展透明度、溶解氧（DO）、氨氮（NH₃-N）、氧化还原电位（ORP）4项指标的水质监测。每年第二、三季度各监测一次，于监测当季度末月20日前，向市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告本季度监测数据。每年第二、三季度配合省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的其他地市黑臭水体交叉监测工作。（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牵头）

（二）加强农村生产生活污水治理

1.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严格执行“三区”划定方案，巩固禁养区畜禽养殖关闭搬迁成果，对禁养区内新发现的养殖场（小区）和专业户，予以关闭搬迁。依法依规开展畜禽规模养殖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落实养殖业户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严格控制在适养区内。（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牵头）到2020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对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一年达到100%。（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2. 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按照城乡共建、以城带乡的原则，加快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牵头）按照“城边接管、就近联建、鼓励独建”的原则，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分类处理，靠近城镇（工业园区）周边的村庄，将污水纳入城镇（工业园区）污水厂集中处理；管网覆盖不到的村庄，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半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或小型湿地，提倡相邻村庄联合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3. 加大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力度。深入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配齐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设备，加强环卫队伍建设，健全农村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到2020年，全县100%的村庄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认真履职尽责，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层层抓好落实。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计划，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时限清单，完善工作台账，从严从速从实整改。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要对全县黑臭水体治理进展情况定期调度汇总和通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牵头)

(二) 建立长效保障机制。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明确包括黑臭水体在内的河湖长，加强统筹谋划，确保水体整治到位。加大河湖管理保护和监督力度，建立河湖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充分利用“淄博市河湖长制管理信息化系统平台”。持续开展“深化清违整治、构建无违河湖”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全面拆除沿河湖违章建筑，坚决清理整治非法排污、乱倒垃圾、养殖等活动。加强建成区雨水口的监管，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水、道路冲洗污水等排入雨水管网；定期做好管网清掏，并妥善处理清理出的淤泥，减少降雨期间污染物入河。严厉打击工业污水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牵头)

全面推行排污许可证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制度。对工业企业、畜禽养殖、污水集中处理等固定污染源核发排污许可证，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强化证后监管和处罚。按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要求，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核发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强化排污单位污水排入排水管网审批管理和事后监督，特别是黑臭水体沿岸的工业生产等排污单位的管理。对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不达标排放导致水体黑臭的相关单位和工业集聚区严格执法，严肃问责。2020年年底，建成区范围内全面实施持证排污。(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牵头)

落实河湖日常管理和各类治污设施维护的单位、经费、制度和责任人，明确考核要求。分批、分期完成城市建成区内全部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权属普查和登记造册，有序开展区域内无主污水管道的调查、移交和确权工作，建立和完善城镇

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加强运营管理，逐步建立以 5—10 年为一个排查周期的管网长效管理机制，鼓励探索将排水管网管理延伸到居民小区内部。推进城市建成区排水企业实施“厂—网—河湖”一体化运营管理机制。（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牵头）

县财政局要加强对黑臭水体治理资金的支持力度，提前做好各项经费预算，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财政资金扶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逐步形成完善的黑臭水体治理资金保障体系。进一步明确污水处理收费代征主体和征收环节，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污水处理费由城镇供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明确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并适时调整，加大收缴力度，严格征收使用管理。在严格审慎、合规授信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为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提供信贷支持，探索开展治污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推广规范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质押融资担保。（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牵头）

结合《桓台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桓台县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一系列要求，加大对黑臭水体治理项目的支持和推进力度，依法依规对报建审批提供绿色通道。（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牵头）将从事黑臭水体整治的相关单位及主要人员纳入社会信用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布。（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加强黑臭水体治理科研攻关和技术支撑，不断提炼实用成果，总结典型案例，推广示范适用技术和成功经验。（县科技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牵头）

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和途径，广泛宣传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积极赢得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向社会公示黑臭水体治理相关信息，接受监督。对通过国家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举报发现的，并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时转办的黑臭水体，要限时排查核实，及时将新发现的黑臭水体纳入整治范围。（县委宣传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牵头）

（三）强化监督评估。加强对本方案实施的动态评估，每年对方案实施情况开展一次评估。2021 年，对方案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对评估实绩突出的，进行

表扬；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治，并启动问责程序。同时，建立健全黑臭水体整治综合保障机制，凡黑臭现象反弹、群众有意见的，经核实后重新列入黑臭水体清单，继续开展整治，确保长制久清。（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牵头）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公务用房租赁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9〕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公务用房租赁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公务用房租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行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及房产出租工作的透明度，实现国有资产安全、保值和增值，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县级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事业单位下属单位房产以及产权在金海公司名下，但实际由各单位占有使用的房产、场地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房产出租是指各县级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在保证履行行政职能和完成事业任务且房产无需用于全县办公用房调配的前提下，批准以有偿方

式将占有、使用的国有房产出租给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的行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房产不得无偿出借给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县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出租的审批和招租

第四条 全县县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房出租的审批和监管工作由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取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代管服务向社会购买的方式，按照程序确定第三方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受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应负责做好招租、合同管理、租金收取等日常管理工作；各单位负责出租房产日常管护、维修等工作。

第五条 县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房产的出租程序为：报批、评估、招租、签约、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房产出租一般应采取公开招租的方式确定承租人。

第六条 服务机构对拟新增或原租赁到期的房产进行出租的，须在出租前或到期的 3 个月之前提供以下资料向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提出申请，服务机构对单位申请出租的材料进行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审核，报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审批。

报批的房产出租申请应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一）房产拟出租申请文件（包括出租房产的名称、产权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对承租人的行业要求等）；
- （二）桓台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房产（场地）出租审批表（见附件）；
- （三）原已租赁使用的，提交原房产租赁合同复印件；
- （四）其他需要提交的书面资料。

第七条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依照有关规定，建立参与出租房产租金评估的评估制度。经审批同意出租的房产，由服务机构根据所处地段经营用房市场价格对租赁价格进行评估核定，并报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批准，以评估核定的价格作为招租底价。服务机构不得违规操作，如发现违规行为，一律纳入黑名单，不再作为服务受托单位。

第八条 公开招租工作具体操作如下：

- （一）通过媒体发布、出租房产现场张贴等形式发布招租公告，公开披露以下

招租信息：出租房产的基本情况、招租条件、公告日期、时限等，广泛征集承租人。发布的招租公告应包括：

1. 出租房产的位置、面积、功能及租赁期限等基本信息；
2. 房产招租单位（服务机构）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 报名条件、报名地点、报名方式和报名截止日期；
4. 公开招租的形式；
5. 竞租保证金金额；
6. 公示起讫日期和报名截止日期；
7. 接受投诉的单位和联系电话；
8. 其他需要发布的信息。

（二）意向承租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资料。

第九条 可以不采用公开招租方式的情况和审批程序：

（一）具备下述情况的，可以不采用公开招租方式：

1. 招租项目涉及公共安全、文物保护等特殊要求的；
2. 特殊情况需要临时性（租期在 3 个月以内的，并不得续租）出租房产的；
3. 经县政府批准的其他出租行为。

（二）不采用公开招租方式出租房产租赁价格的确定，除县政府批准的情况外，参照本办法第七条执行。

第十条 对经审核符合条件有意参加竞拍的承租人，在交纳保证金的前提下，安排不少于 1 次的现场踏勘。

第十一条 服务机构应在招租完成三日内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一式三份，服务机构、承租人、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一份）。租赁合同的格式由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统一制定。

租赁合同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房产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 （二）租赁期限；
- （三）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
- （四）装修条款；
- （五）维修条款；

- (六) 税费负担;
- (七) 保险责任及物业管理;
- (八) 提前终止的约定;
- (九)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及违约责任、免责条款;
- (十) 治安、消防、环保、卫生、安全责任;
- (十一) 其他约定条款。

租赁合同如有特殊要求，需事先经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同意后方可签订。

第十二条 房产的租期应根据行业和房屋性质的不同情况合理确定，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特殊情况下可由服务机构提出申请，报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审批。经批准后可适当延长租赁期，但总租赁期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第十三条 对于公开招租未成交的房产，原则上仍应以原租赁底价再次实施公开招租。对以原租赁底价公开招租 2 次仍未成交（无人参与竞拍）的房产，由服务机构提出申请，报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审批同意后，逐步降低原租赁底价重新进行公开招租，每次降低的金额不得超过前次招租底价的 20%。

第三章 租金收入和出租房产管理

第十四条 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利用房产出租取得的收入属于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应依法纳税，税后租金收入由服务机构直接汇入县财政专户，同时报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五条 房产出租的税后租金按比例返还各单位，标准如下：单位出租房产税后租金年收入总额在 2 万元（包含 2 万元）以下的，在扣除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后，由县财政全额返还；超过 2 万元不足 10 万元部分，按 40% 返还；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部分，按 30% 返还。

第十六条 房产出租的租金应按年收取。出租当年的第一期租金由服务机构在签订合同时向承租人收取（租金按月计算到当年年底），并在缴纳税费和办理房产交接完毕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由服务机构直接上缴县财政专户。之后在每年的 12 月底前收取下一年度的租金。

第十七条 出租房产的移交使用在服务机构和承租人之间进行。承租人按规定付清第一期房屋租金、税费和履约保证金后 5 日内办理房产使用交接手续。

第十八条 租赁期内的水、电、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按照“谁使用、谁支付”的原则，由承租人支付。承租人在租赁期间投入的固定资产或装修费用，在租赁期满后服务机构不得折价收购。

第十九条 承租人在承租期内不得转租，擅自转租造成损失的，全部由承租人承担。

第二十条 服务机构负责出租房产的日常管理、维护等工作，及时制止承租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如有必要应当终止合同。

第二十一条 对于承租人违反合同约定被收回的出租房产，服务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招租方式和程序重新招租，收取的违约金按照租金收入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租约期内凡因自然灾害、城市规划或不可抗力等特殊因素影响，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需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经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后，报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审批；经审批解除租赁合同的，服务机构应提前通知承租人，妥善处理好租赁关系，将未到期限部分的租金退还给承租人，同时做好房屋腾空前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对租约期内有拖欠租金行为的承租人，服务机构应及时催缴，逾期不缴纳租金者，其所租用的房产由服务机构依照合同约定收回，并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招租。

第二十四条 租赁合同到期或解除时，服务机构应及时收回房产并做好登记。承租人应在合同到期后 15 日内腾空房产，承租人无正当理由继续占用租赁房产的，应承担由此给出租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五条 经审批同意重新招租的房产，在原租约期满，而新的招租工作尚未完成期间，如原承租人继续租赁的，服务机构可与原承租人签订短期租赁合同，并报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在合同中约定该合同在招租工作结束时即予终止，租金按原合同标准支付。

第二十六条 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房产管理台账制度和统计报告制度，每年 1 月份将上一年度的房产租赁情况，书面上报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汇总后送县财政局。

第二十七条 对于出租过的房产，服务机构在完成招租后，超出原租金（截至《桓台县公务用房租赁管理办法》出台前最后一次出租的租金）的金额按照百分之

八的标准收取服务费。对于未出租过的房产，服务机构在完成招租后，按照租金的百分之一标准收取服务费。年度总服务费不得超过 50 万元。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应切实加强对全县公务用房出租的监督管理，确保租赁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九条 县纪委监委、县财政局和县审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对出租管理实施监督指导。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单位限期改正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追责。

（一）擅自出租房产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开招租；

（二）房产出租管理中，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在本办法出台以前已经签署租赁合同的，可维持原租约至租期届满，原租约履行结束后，一律按本办法规定执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桓台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房产（场地）出租审批表

附件

桓台县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房产（场地） 出租审批表

申请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出租位置			
出租面积		原合同到期日期	
上期租金		最终成交金额 (成交后填写)	
申请出租原因			
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服务机构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9〕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升测绘类中介机构服务效能，加强测绘类中介机构诚信体系管理，促进审批提速，切实为建设单位减负，按照“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的目标，根据《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桓政办字〔2018〕49号）文件内容，现就全面推进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为主要抓手，按照“统一标准、联合

测绘、成果共享、依法监管”的思路，在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涉及的测绘服务领域推行“多测合一”改革，打破行业垄断，提升服务效率，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二、主要目标

在全县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和民用建筑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及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涉及自然资源、住房建设、人防、消防等行政审批的测绘中介服务领域，推行“多测合一”，即建设单位委托一家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自然资源、住房建设、人防、消防等行政审批所需的各项测绘中介服务。避免重复测绘，减轻建设单位负担，做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三、主要内容

（一）建立“多测合一”中介机构名录库。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拟从事“多测合一”工作的，应当持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并具备规划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工程测量等相应专业子项。提出申请的单位经县自然资源局资质审核通过后，自行在“山东政务服务网中介超市”（以下简称中介超市）进行注册，进驻“多测合一”中介机构名录库，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

（二）明确“多测合一”实施流程。建设单位自行在中介超市中发布项目委托信息。按照建设单位与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双向选择的原则，由建设单位在中介超市中选择一家具备承揽本项目相应资格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签订“多测合一”合同，并向县自然资源局备案，由县自然资源局公布备案结果，并通告县住房建设、人防、消防等主管部门。测绘中介机构应按照有关部门相关技术标准和规定出具每一阶段的测绘成果报告，并报相应管理部门用于后续业务办理，项目完成后应当及时向县自然资源局提交成果信息，并汇交与基础测绘相关的成果，作为基础测绘成果的补充更新。

（三）统一“多测合一”技术标准。“多测合一”应当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执行国家、省相关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定。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多测合一”技术标准整合的组织协调，县自然资源、住房建设、人防、消防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各分项测绘的标准统一、业务指导、成果审核

和监督管理工作。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采用符合“多测合一”技术标准的测绘成果，及时清理废止与之不符的其他测绘技术规定。

（四）强化“多测合一”事中事后监管。测绘中介机构应保证其完成的测绘成果报告和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对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各有关主管部门应结合自身业务，按照规定的业务标准，加强对“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的监管，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及时将测绘中介机构不良信用信息报送县自然资源局。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统筹协调。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全县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工作的统筹推进和协调落实，负责通报相关情况，加强部门联动与协作，确保实施效果。依托“山东政务服务网中介超市”，构建“多测合一”管理平台和中介机构名录库，并做好中介机构资质核实工作。

（二）完善配套措施。各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制定配套的工作推进措施，确保“多测合一”改革落到实处，发挥实效。县自然资源、住房建设、人防、消防等主管部门要明确各自审批环节涉及的测绘业务需求和相关测绘标准，并在各自门户网站对外公布。

（三）做好宣传培训。要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建设单位、测绘服务机构对“多测合一”工作的理解和认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做好“多测合一”统一技术标准的宣传贯彻，各有关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负责本系统有关“多测合一”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培训，确保顺利实施。

本意见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本意见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健全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9〕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健全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健全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 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巩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成果，保证改造后的农村卫生厕所长期发挥效益，促进无害化粪肥有效循环利用，在总结前期我县农村改厕后续管护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全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19〕160号文件健全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工作的通知》精神，就我县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建设情况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建立健全农村改厕后续长效管护机制，要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有偿服务的原则，积极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完善抽厕清

运、维护维修、利用处理三项制度。具体目标：充分利用田庄镇和马桥镇后续管护服务站、索镇泮亿农场、污水处理厂等，做好厕污集中收集处理；规范升级现有后续处理模式，探索资源化利用方案，加快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重塑我县“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资金、有监督”的后续管护机制；在人口规模较大的村庄配套建设农村公厕。

二、基本原则

（一）管护长效化。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农村改厕日常管理落实到位、设施维修养护及时到位，避免重复改造和出现环境污染问题。

（二）运作市场化。充分遵循市场规律，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鼓励企业或个人多方参与，实行必要的有偿服务，建立完善管护服务价格补偿机制。

（三）农民主体化。突出农民主体地位，尊重群众意愿要求，培养农民群众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引导农民积极参与改厕后续管理和维护。

（四）责任明细化。厘清县、镇、村各级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形成推进合力。

（五）统筹一体化。要将农村改厕和改水、污水处理、城乡环卫一体化等统筹考虑，充分利用现有人员和设备，实现绿色、环保、低碳可持续发展。

三、工作内容

（一）监督规范管护组织

目前，全县配有 8 家旱厕清运服务公司，8 处管护服务点，25 辆吸粪车，两处厕污处理中心（马桥镇陈三村和田庄镇胡中村）。各镇要认真总结改厕后续管护经验，监督现有服务公司按照“十有”标准规范建设：即有场所、有牌子、有车辆、有人员、有电话、有制度、有经费、有配件专柜、有活动记录、有粪液利用。

在保证后续管护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整合人、车、设施、资源化利用项目等，提升资源利用率，灵活调配后续过程各个环节，使后续管护运行更具条理性、系统性、价值性。

（二）建立维修服务体系

以镇为单位，设立服务网点，配齐维修工具和厕具零配件，公开服务标准、服务承诺、服务电话及收费标准，低价有偿向农民群众提供厕具维修服务。在产品、工程质保期质保范围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维修费用由供货企业或者施工单位承担；超出质保期质保范围或人为损坏的，维修费用由农户承担。

（三）引导农民正确使用

各镇改厕完成后，要制作使用明白纸，坚持节约用水，尽量控制冲厕次数和水量；避免卫生纸、报纸、菜叶、食物残渣等扔入便器，以免造成堵塞和影响发酵效果；严禁在厕所内吸烟或使用明火；冬季因地制宜采取有效保暖措施，防止厕具产品和配件发生冻裂；统一制定热线服务卡，详细标明农户改厕信息及后续管护服务和监督电话，并悬挂在明显位置。

（四）搞好厕污处理利用

根据省、市“4+N”方式实施清单，结合我县实际，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分类推进。

1. 敷设污水管网。已建有污水管网或现有污水管网辐射到的城中村、城郊村、镇近郊村等，优先考虑改水改厕同步实施，实现粪污与生活污水一体化并网处理；建有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增设沉淀池，再次沉淀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或回用。

2. 建设大型三格式化粪池（以下称大三格）。可收集生活污水和粪污，再次发酵后，最后一格清液可排入污水管网或生态还田，实现粪污完全处理、粪渣堆肥还田、废水就近利用的“厕污共治”新模式。

大三格建设相关要求：

2.1 选址。以近污水管网、河道，抽运便利等为原则，合理做好规划布点。

2.2 标准。施工标准参照《桓台县 2019 年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提升工作实施方案》中砖砌式三格式化粪池相关技术标准，确保不渗不漏。

2.3 数量。无厕污处理中心的镇，每镇至少建设一座大三格。可根据各镇常住人口、运输距离、厕污产生量等适当增设。

2.4 容积。目前全县改厕 85121 户，预计新增 10000 户，按照总户数约 9.5 万户，每户每年平均抽厕 2 次，单次抽厕 1.5m^3 计算， $95000\text{户} \times 1.5\text{m}^3/\text{次} \times 2\text{次}$ （年厕污最大总量） $/365\text{天}/8\text{个}=97.6\text{m}^3$ ，即单天第一格峰值约为 100m^3 ，则大三格容积总量为 300m^3 （三格比例 2:1:3）。此数据基于全县整体情况测算，实际操作中，各镇也可依据镇域内实际改厕户数另行计算后确定。

2.5 收集。大三格主要吸收由抽粪车抽取的户厕厕污，可包含方便收集的生活污水。

2.6 去向。一是由大三格再次发酵后，清液进入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循环利用；二是液态有机肥（第三格清液）、粪渣堆肥，用于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生态还田，实现粪渣粪液资源化利用；三是大三格沿河建设、周围无污水管网接入，且群众粪肥需求量不大的，可配套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或净化槽，实现达标排放。

3. 发展现有处理利用模式。马桥镇、田庄镇可提标改造厕污处理中心，实现厕污无害化处理利用，各镇可以与以上两个中心合作，实行市场化运营。索镇可结合泮亿农场虹膜处理方式，实现无害化处理、有机肥产出、生态还田。马桥镇、田庄镇、索镇可以同步建设大三格，多种方式并存，达到最优化处理。

4. 探索资源化利用方式。大力推广先进实用的粪液粪渣综合利用模式和生产技术，鼓励采用多种合作模式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做好粪液粪渣后续利用和水肥一体化结合工作。

（五）筹建智慧管理系统

适时更新管护模式，引进信息化手段，采用智慧化管理。自行开发研制或引进智慧化管理 APP，提升管护效率，有效确保管护质量，提升村民满意度，规避违规行为，做到精细化管理，节约管护成本，并可同时形成大数据，且数据管理维护高效便捷。

（六）推进农村公厕建设

按省、市相关建设要求及任务数量，开展公厕新建、改（扩）建和提升工作：

1. 做好前期规划。根据各村实际，综合考虑用地、建筑风貌、人员密集程度等因素，一村一案，以因地制宜、方便实用、建改并行为原则，做好勘查、选址、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

2. 严控建设质量。各镇是农村公厕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施工、项目落地，确保建成一座、达标一座。具备厕污纳管处理条件的，将污水管网敷设纳入配套工程同步施工，解决厕污无害化处理问题。

3. 提高管理水平。将达标建成的公厕进行编号，并设立责任牌，表明责任人、监督人、责任范围、管理服务要求等。各镇将公厕管理纳入日常考核，确保建成的公厕整洁、卫生，提高群众使用率。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各镇继续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实施办法，切实加强厕污收运处理、厕具维护维修、厕污有效利用各个环节的组织领导，全过程全方位抓好农村改厕后续管护工作。严禁出现管道阻塞或漫溢、私拉乱运、随意倾倒等现象，确保厕污管理有序、应收尽收、及时清运、有效利用，为广大农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二）健全政策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后续管理资金保障机制，按照政府补助引导、集体和社会资助、群众自筹相结合的原则，多方筹集改厕后续管护资金。要建立改厕后续服务专项资金，以政府为主导，建设智慧化管理平台，提高后续管护服务质量，为各镇配套建设大三格，对抽厕清运服务适当补贴。统筹考虑群众承受能力，合理确定维修维护缴费标准。加强对粪液粪渣资源化利用企业的用地、用电、用水、税收等优惠政策，扶持发展一批有机粪肥相关企业。

（三）健全监管督导机制。各镇严格按照公开公示程序，村级信息公开到户，镇级信息公开到村，提高群众参与度，推动改厕工作制度化、透明化。各镇要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受理办理时限，及时解决群众诉求。对沿河建设的大三格，纳入“河长制”范畴一并治理，杜绝直排，实现达标排放。对厕具无人管护、粪液粪渣无组织抽取的，要立即进行整改，问题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启动问责机制。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19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 知

桓政办字〔2019〕3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要求，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动态管理，确保我县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立改废”和中央、省、市各项制度改革要求保持一致，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我县对全县现行有效的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本次共清理规范性文件 47 件，确定有效继续执行 14 件，决定废止的 33 件，无拟修改规范性文件。

现将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予以公布，凡未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废止。因漏清或漏报未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实际工作中确有必要，可按相关程序重新起草、送审，经县政府批准后执行。

- 附件：1. 保留的桓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废止的桓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保留的桓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一、保留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4 件）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规范性文件编号	有效期至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的意见	桓政发〔2015〕20 号	HTDR-2015-001000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	桓政发〔2015〕24 号	HTDR-2015-001000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关于加强全县公益性公墓建设的意见	桓政发〔2017〕15 号	HTDR-2016-001000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	桓政发〔2018〕10 号	HTDR-2018-0010001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二、保留的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10 件）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规范性文件编号	有效期至
1	桓台县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	桓政办发〔2015〕28 号	HTDR-2015-0020003	2020 年 5 月 31 日
2	桓台县高端人才计划实施办法	桓政办发〔2015〕40 号	HTDR-2015-0020004	2020 年 7 月 24 日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意见	桓政办字〔2016〕6 号	HTDR-2016-002000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桓台县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	桓政办字〔2016〕22 号	HTDR-2016-002000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桓台县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	桓政办发〔2017〕7 号	HTDR-2017-0020001	2022 年 2 月 28 日
6	桓台县临时救助办法	桓政办发〔2017〕37 号	HTDR-2017-002000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	桓台县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意见	桓政办发〔2017〕41 号	HTDR-2017-002000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	桓台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桓政办字〔2017〕58 号	HTDR-2017-002000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	桓台县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试行）	桓政办发〔2018〕31 号	HTDR-2018-0020005	2020 年 8 月 31 日
10	桓台县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方案	桓政办字〔2018〕47 号	HTDR-2018-0020006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2

废止的桓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一、废止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10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处理意见
1	桓台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	桓政发〔2013〕22 号	HTDR-2013-0010001	废止
2	关于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意见	桓政发〔2013〕23 号	HTDR-2013-0010002	废止
3	关于加快知识产权强县建设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实施意见	桓政发〔2013〕29 号	HTDR-2013-0010003	废止
4	桓台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桓政发〔2015〕16 号	HTDR-2015-0010001	废止
5	桓台县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	桓政发〔2015〕17 号	HTDR-2015-0010002	废止
6	桓台县政府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	桓政发〔2016〕9 号	HTDR-2016-0010001	废止
7	桓台县工矿行业特殊作业及外来施工队伍管理等环节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工作机制暂行办法	桓政发〔2016〕22 号	HTDR-2016-0010002	废止
8	桓台县危险化学品行业特殊作业及外来施工队伍管理等环节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工作机制暂行办法	桓政发〔2016〕23 号	HTDR-2016-0010003	废止
9	桓台县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桓政发〔2017〕16 号	HTDR-2017-0010002	废止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	桓政发〔2017〕18 号	HTDR-2017-0010003	废止

二、废止的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23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	处理意见
1	桓台县城建工程建设与管线同步建设管理实施意见	桓政办发〔2013〕7 号	HTDR-2013-0020001	废止
2	桓台县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实施方案	桓政办发〔2013〕71 号	HTDR-2013-0020003	废止
3	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窨井盖安全管理意见	桓政办发〔2014〕3 号	HTDR-2014-0020001	废止
4	桓台县推进供热计量工作的实施意见	桓政办发〔2014〕34 号	HTDR-2014-0020003	废止
5	桓台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	桓政办发〔2014〕68 号	HTDR-2014-0020004	废止
6	桓台县城乡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桓政办发〔2015〕23 号	HTDR-2015-0020002	废止
7	桓台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办法	桓政办发〔2015〕2 号	HTDR-2015-0020006	废止
8	桓台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桓政办发〔2015〕44 号	HTDR-2015-0020008	废止
9	桓台县老旧小区简易物业管理办法（暂行）	桓政办发〔2015〕58 号	HTDR-2015-0020009	废止
10	关于印发三项惠残政策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5〕64 号	HTDR-2015-0020010	废止

11	桓台县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方案	桓政办发〔2015〕65号	HTDR-2015-0020011	废止
12	关于调整城区供暖期限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4号	HTDR-2016-0020001	废止
13	关于调整工业蒸汽价格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5号	HTDR-2016-0020002	废止
14	桓台县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	桓政办发〔2016〕11号	HTDR-2016-0020004	废止
15	桓台县建设项目模拟审批实施办法（试行）	桓政办发〔2016〕15号	HTDR-2016-0020005	废止
16	桓台县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暂行办法	桓政办发〔2016〕23号	HTDR-2016-0020007	废止
17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岗位实施办法（试行）	桓政办发〔2016〕43号	HTDR-2016-0020009	废止
18	桓台县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桓政办发〔2017〕28号	HTDR-2017-0020002	废止
19	桓台县禽畜养殖布局规划	桓政办发〔2017〕30号	HTDR-2017-0020003	废止
20	桓台县旧村改造管理办法（试行）	桓政办发〔2018〕8号	HTDR-2018-0020001	废止
21	桓台县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试行）	桓政办发〔2018〕21号	HTDR-2018-0020003	废止
22	桓台县农业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桓政办发〔2018〕23号	HTDR-2018-0020002	废止
23	桓台县农业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试行）	桓政办发〔2018〕22号	HTDR-2018-0020004	废止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全面建立林长制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桓政办字〔2019〕3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全面建立林长制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全面建立林长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落实全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构建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的长效机制，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全面建立林长制。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9〕131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全面建立林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9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一）总体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紧紧围绕生态桓台建设目标，建立县、镇、村三级林长组织体系，强化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等生态资源的责任意识，落实好“护林、增林、用林”责任，加快构建

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机制。

(二) 工作目标。2019 年 11 月底前，出台县级实施方案，配齐县级林长，落实配套制度；年底前，镇、村出台工作方案，配齐镇级和村级林长，完善各项制度，初步构建起县、镇、村三级林长制体系，落实各级林长责任，逐步实现林长制运行管理常态化。

二、组织体系

(一) 分级设立林长

县设立总林长、副总林长、林长。全县总林长由县委书记、县长担任；副总林长由县委副书记、分管副县长担任；在全县范围内分片设立县级林长，由县总林长和副总林长分别兼任。每名县级林长明确一个县直部门为联系单位。所涉及镇、村负责人分别担任相应林长。

各镇设立林长和副林长，镇党委主要负责人担任林长，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第一副林长，其他负责人担任副林长。

村设立林长和副林长，村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林长，其他村干部担任副林长。

(二) 设立林长制办公室

县设立林长制办公室。林长制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根据工作需要，抽调相关部门人员集中办公。

(三) 建立林长制协作会议制度

县、镇分别建立林长制协作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林长制协作会议由总林长、副总林长、林长和林长制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县林长制责任单位为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县林长制责任单位分别明确 1 名负责同志，确定 1 名干部为联络员，具体负责林长制部门协作事宜。林长制协作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不少于 1 次。重大事项，总林长、副总林长随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三、工作职责

(一) 林长职责

县总林长、副总林长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组织完成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任务和城乡绿化工作，对辖区内生态资源保护发展负总责，承担本级林长制工作的督导、

调度、协调，并配合市级林长做好责任区域内相关工作。县级林长负责督促指导责任区内生态资源保护发展任务，并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督促责任区做好生态资源保护工作，及时组织查处责任区内破坏生态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镇级林长、副林长负责在责任区内组织开展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负责辖区护林员队伍的日常管理，落实源头管理责任，及时发现、制止并协调处置各类破坏生态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对责任区内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负总责。

村级林长、副林长主要负责在责任区内组织开展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及时发现、制止责任区内破坏生态资源行为，并立即向上级林长报告。

下级林长对上级林长负责，上级林长对下级林长负有指导、监督、考核责任。

（二）林长制办公室职责

县级林长制办公室负责落实县级林长决定的事项，负责全县林长制的组织实施。负责林长制日常事务，承办县级林长制相关会议，下达年度工作任务，监督、协调各项任务落实。制定林长制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组织实施年度考核等工作。

镇级林长制办公室工作职责，由各镇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生态资源保护

1. 强化生态保障功能。科学编制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划定保护区域和保护红线，落实保护措施。严格生态红线管控，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开展勘界定标工作，将生态保护红线准确落地，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湿地和自然保护地，对工程建设使用林地实行规划管理、定额管理和用途管制，加强使用林地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林地、湿地。严格实行林木采伐限额管理、加强林木凭证采伐监督。（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参与，各镇政府负责落实）

2. 落实生态补偿制度。加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督。加强全县古树名木保护和修复，探索建立湿地生态、珍稀濒危树种种质资源和古树名木保护等补偿制度。（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参与，各镇政府负

责落实)

3. 加强森林火灾防控。健全责任标准体系,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重点林区水灭火管网、防火道路网、监测预警信息网等基础设施。加强专业扑灭火队伍和护林员队伍建设,完善防火应急预案,加强扑火物质准备,提高森林火灾扑救能力。(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参与,各镇政府负责落实)

4. 加强有害生物防治。建立森林病虫害与外来有害物种监测监控平台,提升虫情预测预警预防能力,健全完善病虫害防治快速反应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森林病虫害防治目标责任制。抓好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日本松干蚧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减少灾害损失,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千分之二以下。(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气象局参与,各镇政府负责落实)

5. 加强生态资源监管。加快建立森林等生态资源网格化管理体系,确保林有人管、责有人担。探索设立“民间林长”,形成有效的社会监督体系。加快推进自然资源执法改革,理顺执法体制,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依法严厉打击盗伐滥伐林木、非法使用林地湿地等破坏生态资源违法行为,确保生态资源安全。(县自然资源局、县司法局牵头,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参与,各镇政府负责落实)

(二) 加快生态资源培育

6. 加快生态修复绿化。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的原则,对已关停的露天矿山实施生态修复绿化,通过植树、种草,逐步恢复生态。(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相关镇负责落实)

7. 加快骨干道路绿化,构建路域生态防护区。对等级道路两侧进行绿化美化,打造城镇之间、镇村之间绿色廊道相连的路网廊道体系。对新建道路按高标准绿化美化,对现有林带进行绿化提升,打造乔灌结合、多树种、多层次、林路相依的路域生态防护体系。(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参与,各镇政府负责落实)

8. 加快水系绿化和湿地保护，构建水域生态防护区。结合河道治理和小流域治理，加快以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护岸林、护堤林为主的生态水系建设。加快主要河流湿地、湖泊湿地的生态保护与修复，提高林木覆盖率，打造“林水相依、林水相连、依水建林、以林涵水”的水系绿网体系。（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参与，各镇政府负责落实）

9. 加快农田林网建设，打造北部平原农田生态防护区。加快农田林网建设，结合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田、林、路、渠综合治理，以路带林、以渠带林、逐步建成“田成方、林成网、路相通、渠相连”的绿色生态田园，形成布局合理、功能结构稳定的农田林网体系。（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参与，各镇政府负责落实）

10. 加快镇村和园区绿化美化，构建绿色生态园区。结合乡村振兴，大力开展镇村绿化美化和工业园区绿化，建设环镇林、围村林、环企林、镇村游园等，提升镇、村、企业绿化水平，积极争创森林镇、森林村。打造林居相依、林企相依的绿色生态园区。（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参与，各园区管理机构、各镇政府负责落实）

（三）推进生态资源合理利用

11. 加快建立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明晰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加快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水利局参与，各镇政府负责落实）

12. 推进森林抚育经营管理，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抓好马踏湖湿地公园、红莲湖公园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和主要绿色通道森林抚育经营管理，采取改造、培育、更新等措施，提升森林质量和碳汇能力，增强森林生态功能。（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各镇政府负责落实）

13. 提高生态资源效益。按照“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的要求，立足森林、湿地等资源优势，积极发展林果、种苗花卉、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特色产业，实现产业发展和生态保护协同推进。（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发展和

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参与，各镇政府负责落实）

14. 加快新技术推广应用，提高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推进全县森林、湿地资源“一张图”“一套数”动态监测体系和监测能力建设，提高监测时效性和数据准确性。（县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大数据发展中心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参与，各镇政府负责落实）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党委、政府是推行林长制的责任主体，要抓紧制定出台工作方案和相关制度措施，保障林长制必要的工作经费，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各镇党委、政府牵头，县林长制责任单位参与）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工作协作机制，把林长制作为自然资源督查重点事项，督促落实责任。建立投入保障制度，完善公共财政支持生态保护与修复的政策措施，鼓励金融机构、社会资本积极投入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牵头，县林长制责任单位和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三）实行绩效评价。县总林长负责组织对下一级林长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追究责任。（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林长制责任单位参与，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四）加强宣传引导。建立森林、湿地资源管理保护信息发布平台，畅通社会监督渠道。推行林长制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办法，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加强森林、湿地保护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县自然资源局、县委宣传部牵头，县林长制责任单位参与，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 附件：1. 县总林长、县级林长名单
2. 县林长制责任单位职责
3. 县级林长责任区域任务分配表
4. 县林长制责任单位分管领导、联络员名单

附件 1

县总林长、县级林长名单

一、县总林长

总 林 长：贾 刚 县委书记

边江风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总林长：刘 帅 县委副书记

刘 俊 县委常委、副县长

二、县级林长

贾刚同志兼任起凤镇、荆家镇县级林长，县自然资源局为联系单位。

边江风同志兼任索镇、果里镇县级林长，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为联系单位。

刘帅同志兼任新城镇、马桥镇县级林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联系单位。

刘俊同志兼任唐山镇、田庄镇县级林长，县水利局为联系单位。

附件 2

县林长制责任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林长制相关宣传和社会舆论引导等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湿地保护发展重点项目。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校园绿化，对学生开展生态文明教育以及国土绿化、森林防火、森林保护等宣传教育。

县科技局负责支持开展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发展保护的科学研究与新技术推广应用。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和依法打击涉及破坏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县司法局负责指导涉及森林、湿地资源的规范性文件起草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协调解决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所需经费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承担县林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制定森林、湿地的保护发展规划，组织国土绿化以及森林、湿地等资源保护监管、调查监测、确权登记和开发利用等工作；协调推进退耕还林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职责范围内公园和绿地建设，协助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所辖公路用地范围内绿化工作，为森林火灾处置救援提供运输保障。

县水利局负责做好河流、湖泊、水库等管理范围内绿化工作，配合做好造林绿化和林业生产用水调度。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完善森林生态旅游产品和相关设施，加强生态旅游公益宣传，制定生态旅游发展规划。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森林扑灭火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重大保护发展资金使用审计

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局负责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的市场监管，负责指导制定林产品相关生产标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区绿化和城区园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严格城区园林绿化执法。

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负责马踏湖湿地的综合管理、保护、开发和利用等工作。

县大数据发展中心负责支持开展森林、湿地等生态资源的信息化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为森林防火等防灾减灾提供气象信息。

附件3

县级林长责任区域任务分配表

县级林长	责任区域任务	责任主体	联系单位	县自然资源局服务人员
贾 刚	负责督促指导起凤镇、荆家镇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和城乡绿化工作。	起凤镇 荆家镇	县自然资源局	高圣明 田茂坤
边江风	负责督促指导索镇、果里镇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和城乡绿化工作。	索 镇 果里镇	市生态环境局 桓台分局	宗红玉 杨 杨
刘 帅	负责督促指导新城镇、马桥镇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和城乡绿化工作。	新城镇 马桥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建海 何 强
刘 俊	负责督促指导唐山镇、田庄镇森林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和城乡绿化工作。	唐山镇 田庄镇	县水利局	陈维学 田 骥

附件 4

县林长制责任单位分管领导、联络员名单

林长制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联络员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县委宣传部	张希锋	县新闻报道中心主任	13864319229	田 耀	科 员	18753379906
县发展和改革局	任富得	副局长	18505333155	宗英华	农村经济科科长	13561631644
县教育体育局	赵光惠	副局长	13953351641	孙 静	基教科科长	13615331755
县科技局	田文俊	副局长	18653388057	徐 宁	高新技术转化办公室 副主任	18369978086
县公安局	马弘光	副政委	17805336605	付敬锋	直属大队副大队长	17805336576
县司法局	徐渝栋	副科级干部	6278003	于亚男	政府法治科副科长	6278087
县财政局	王韵国	县财源建设保障 服务中心主任	8213177	于 丽	财源中心综合科科长	8218409
县自然资源局	金建海	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 中心主任	8213625	何 强	营林科科长	8229312

林长制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联络员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市生态环境局 桓台分局	孙明辉	环境监测站站长	13396431526	刘 东	湿地管理办公室主任	13583305471
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岳 峰	副局长	18605331004	张 鹏	城建科科员	15853368567
县交通运输局	宁乐乐	副局长	8185063	翟兆鹏	科 员	8166233
县水利局	李曰梅	县河湖事务服务中心 主任	13705338122	宗可水	科 员	13581024677
县农业农村局	王晓玲	副局长	13053330336	徐卫霞	种植业科副科长	13573372092
县文化和旅游局	王 超	县文化旅游事业发展 中心主任	13792189988	王 凯	县文化旅游事业发展 中心市场推广科副科长	18678127842
县应急管理局	韩晓光	副局长	18053399266	郭 岩	科 长	18553306798
县审计局	李克会	党组成员	13708948133	王玉珍	审计局组长	13969363133
县市场 监督管理局	牛汝忠	党组成员	13969373218	张翠平	科 员	13287890859
县综合 行政执法局	荆向波	县市政环卫和园林 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18853309392			

林长制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联络员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县大数据 发展中心	伊丕香	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副主任	18753379905	张 洋	科 员	15554330633
县气象局	李宜轩	气象台台长	17615651628	刘秀艳	科 员	8180414
县马踏湖湿地 保护区管理局	刘书永	副局长	8682090	宋振鹏	科 员	8685090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2 期（总第 89 期）

主办单位：桓台县人民政府

编辑：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huantai.gov.cn

邮编：256400
